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蔡淑敏

相 對 人 陳聿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查債務人之係設籍於屏東縣，非在本院轄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01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52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備註
001	113年9月10日	3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2	113年9月1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3	113年9月2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4	113年9月1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